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國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國家賠償事件訴訟救助，聲請再審（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6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5號），不服而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於108年5月17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12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主張依附件所示其他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益彰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其服刑於桃、竹、北、宜、花、東、綠島等監所7年，請即時函詢上開監所調查求證即明。惟聲請人並未提供附件所示之裁定，況附件

所示之裁定效力不及於本件聲請，本院並不受其他裁定效力之拘束。又聲請人雖在監服刑中，惟自承不定期有親友扶濟款項，此有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號裁定附卷可稽，且本件聲請再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僅1,000元，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院斟酌，徒以在監服刑為由，主張無資力支出裁判費，揆諸前開說明，尚不足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1,000元裁判費。又聲請人於108年5月23日收受原確定裁定，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聲請人遲至108年10月14日始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顯已逾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而聲請人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

四、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李閔華